附件：

**合唱比赛评分细则**

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合唱比赛将从歌曲内容、艺术效果、精神面貌以及台风等方面对各参赛合唱队进行评分 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健康向上，歌曲处理得体、整体编排新颖。（ 10分）

2、能够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，具有良好的感染力。音色优美、声音洪亮、吐字清晰、气势磅礴，声部均衡和谐，层次清晰，强弱快慢对比鲜明，有感染力、表现力，有立体感，音乐情感表达细腻。（ 30分）

3、歌曲演唱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，音准、节奏掌握良好。演唱方法正确，形式丰富新颖，音乐表现完整。（30分）

4、合唱人员、指挥、伴奏、舞台表现等和谐默契统一，与乐曲内容相符。（15分）

5、队形整齐、服装统一、仪态大方。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台风好，上下台迅速有序，纪律良好，做到快、静、齐。（10分）

6、合唱队人数与人员组成情况符合比赛通知规定，无作弊现象。（5分）